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慧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秦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請求金額新臺幣435,000元如何計算（聲請人應提出債權金額之計算式，就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項目分項條列，並逐項提出釋明資料。聲請狀之釋明不足，仍有補正必要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